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一、基本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贵所报送申请，于2026年2月26日被受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阅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张昆、张云辉，现拟变更为张昆、韩少华。

二、变更事由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少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张云辉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张云辉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韩少华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云辉签署的

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韩少华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韩少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张云辉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韩少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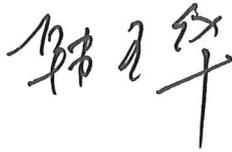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6日